

Yahoo聯名卡 會員權益

【中國信託Yahoo聯名卡超贈點回饋計畫】

Yahoo聯名卡(以下簡稱“Yahoo卡”)持卡人簽帳消費依超贈點回饋計畫累積超贈點，將不再累積信用卡紅利點數，亦不適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信託”)刷卡得利計畫、中信紅利商店計畫及現金回饋計畫。

「超贈點回饋計畫」(下稱本計畫)辦法說明：

Yahoo卡持卡人依超贈點回饋計畫累積超贈點，中國信託得定期將持卡人累積之超贈點撥入至持卡人於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Yahoo奇摩)設立之Yahoo奇摩會員帳號中，持卡人須依Yahoo奇摩之規定使用超贈點點數(以下簡稱“點數”)。點數係Yahoo奇摩為回饋其會員，而贈送予其會員並得於Yahoo奇摩經營之電子商務網站使用的點數。就本計畫之具體實施辦法，所有Yahoo卡持卡人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參加資格

- 1.中國信託發行之Yahoo卡正卡與附卡持卡人均可參加本計畫，其所累積之點數將自動併入正卡持卡人之積點內(正卡及附卡持卡人之點數合併計算，歸戶下持有多張Yahoo卡亦合併計算)。
- 2.持卡人依本計畫累積之點數，若有以下情況將不予進行點數累積：
 - 持卡人之Yahoo卡信用卡契約已終止。
 - 持卡人未按時繳交最近一期帳單所列示之最低應繳款。

二、點數累積

1.累點方式

- (1)Yahoo奇摩消費回饋2%：持卡人得依當期信用卡帳單累計於Yahoo奇摩電子商務平台 <https://tw.yahoo.com/> (含Yahoo購物中心、超級商城、拍賣)之新增消費金額，享2%點數回饋。(可累積2%回饋之消費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皆同)50,000元；超出前述金額之消費則以1%計算點數回饋)
- (2)非Yahoo奇摩消費回饋1%：持卡人得依當期信用卡帳單累計之非Yahoo奇摩電子商務平台一般新增消費金額，享1%點數回饋，回饋無上限。
- (3)限時加碼回饋點數：針對特定的促銷活動，依該活動之規則另外計算給予持卡人點數，除該限期點數應適用之活動規則有特別規定外，限時點數相關事宜仍應適用本計畫之相關規定。

注意事項：

- 1.當期帳單之新增消費須扣除負向交易(含退貨、帳務調整金額、調減金額等)計算點數，並計算整數為止，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捨去。
- 2.若為國外消費款或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以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
- 3.累計消費金額於每月帳單結帳日當天計算，若因商店較晚請款或因結帳日及入帳日遇假日順延(變動)等因素致分列於不同期帳單，恕無法同時累計。
- 4.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消費買受之貨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爭議、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如退貨、帳務調整金額、調減金額等)，而產生負向點數時，中國信託得於持卡人在之後月份取得之點數中，扣抵該負向點數，直至該負向點數全數扣抵完成。
- 5.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點數將統一回饋予正卡持卡人，歸戶下持有多張具「點數回饋」功能卡片皆合併計算點數。
- 6.持卡人依當期帳單消費金額可獲得之點數，將統一於當期帳單結帳日結算計入當期帳單。
- 7.持卡人使用Yahoo卡產生之點數以中國信託每月寄發信用卡帳單上之載之累積點數為準。

舉例說明一

消費地點	當期刷卡金額	可累積數	當期消費累積之點數
實體店面	10,000元	100點(10,000元*1%)	700點 (100點+600點)
Yahoo奇摩購物中心	30,000元	600點(30,000元*1%+30,000元*1%)	

舉例說明二

消費地點	當期刷卡金額	可累積數	當期消費累積之點數
實體店面	-10,000元(退貨)	-100點(-10,000元*1%)	1000點 (-100點+1100點)
Yahoo奇摩購物中心	60,000元	1100點 (50,000元*1%+50,000元*1%+ (60,000元-50,000元)*1%)	

舉例說明三

帳單月份	本期結帳日前結餘	本期消費新增點數	本期結餘點數	撥入Yahoo會員帳號點數	保留中國信託於點數
107/11	0	200	200(0+200)	200	-
107/12	0	-500(退貨)	-500(0+-500)	-	-500
108/01	-500	300	-200(-500+300)	-	-200
108/02	-200	600	400(-200+600)	400	-

2. 累點適用範圍

持卡人持Yahoo卡簽帳之一般新增消費均可累積點數，但繳付下列項目不予計算積點：

1. 扣繳信用卡年費、利息、預借現金、逾期還款違約金，以及依「中國信託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其他各項手續費。
2. 刷卡買基金、賭博籌碼或旅行支票之相關交易金額及費用。
3. 繳學費、各項稅款、社區管理費、違規罰鍰及政府規費。
4. 分期靈活金、帳單分期、分期付款交易。
5. 儲值電子票證之自動儲值金。
6. eTag儲值與eTag智慧停車費用之扣繳。
7. 代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包含台電、省水、市水、瓦斯、各縣市路邊停車費等)、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費用及健保費(區公所加保)。
8. 透過中信卡優惠、中信Home Bank及網路銀行繳納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及電信費。
9. 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包含但不限於有無繳納手續費之繳費、醫指付APP、全國繳費網平台、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繳納之各項費用。
10. 繳納公務機關費用或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服務(但醫美整形、產後護理或健康檢查等費用則不在此限)。
11. 全聯福利中心消費。
12. 便利商店(如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消費。
13. 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
14. 透過 Pi行動錢包連結信用卡付款之各型態消費(如於統一超商使用Pi行動錢包付款)。
15. 特定行銷專案或其他經本行公告不回饋之項目。

三、點數撥入方式

正卡持卡人須先申請Yahoo奇摩會員帳號(如已有Yahoo奇摩會員帳號，則免再申請)，並於Yahoo奇摩網站將會員帳號設定為點數撥入帳號，正附卡點數合併於同一個經設定之正卡持卡人Yahoo奇摩會員帳號內*，中國信託將於當期帳單結帳日後5個營業日內，將持卡人當期累積點數依一比一之比例，撥入至正卡持卡人Yahoo奇摩會員帳號中，但如為負向點數，除經中國信託另為通知或公告之外，將保留於中國信託，並於信用卡帳單上揭示，不撥入Yahoo奇摩會員帳號，中國信託得於持卡人在之後月份取得之點數中，扣抵該負向點數，如連續3個月以上為負向點數且無新增一般消費，且持卡人已有使用Yahoo卡產生之點數折抵消費，中國信託得以1點換算為1元後，列示為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向持卡人收取。

* 本計劃之點數須撥入正卡持卡人Yahoo奇摩會員帳號後，始可折抵消費，折抵方式依Yahoo奇摩官網公告之內容為準，正卡持卡人如有數個Yahoo奇摩會員帳號，僅可指定一個帳號作為點數撥入帳號。如正卡持卡人無Yahoo奇摩會員帳號者，須於核卡後62天內至Yahoo奇摩官網申請會員帳號，並設定為點數撥入帳號，點數才能撥入該Yahoo奇摩會員帳號中，如核卡後62天內未成功設定可撥入點數之Yahoo奇摩會員帳號，Yahoo卡已累積之點數將歸零。

舉例說明

帳單月份	107/11	107/12	108/1	108/2	108/3	108/4
當月結餘點數	300點	100點	-1000點(退貨)	-300點(退貨)	-200點(退貨)	0
點數撥入Yahoo會員帳號	300點	100點	-	-	-	-
負向點數保留於中國信託	-	-	-1000點	-1300點 (106/1 (-1000點) +本期(-300點))	-1500點 (106/2 -1300點 +本期-200點)	0
點數轉為應收帳款，列為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向持卡人收取	-	-	-	-	-	1500元

四、點數使用期限

點數之使用期限，依Yahoo奇摩制定之「Yahoo奇摩服務條款」及「超贈點使用說明」規定，詳細內容請至Yahoo奇摩會員網站查詢。

五、點數之性質點數僅適用於本計劃範圍，於撥入至持卡人Yahoo奇摩會員帳號前並不構成持卡人資產，且持卡人不得要求將點數折抵對中國信託之應付帳款、兌換成紅利點數或其他非本計劃所述之使用方式，亦不得折換現金、其他利益或轉讓予他人。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持卡人依本計劃所累積點數一經撥入至持卡人Yahoo奇摩之會員帳號，不得要求中國信託取消。
2. 持卡人於Yahoo奇摩網站使用點數時，應依「Yahoo奇摩服務條款」及「超贈點使用說明」規定為之。「Yahoo奇摩服務條款」及「超贈點使用說明」內容，請至Yahoo奇摩網站查詢。

七、法律關係

1. 持卡人基於Yahoo奇摩會員身分或地位與Yahoo奇摩間所產生之權利、義務、糾紛或訴訟，與中國信託無涉。
2. 依財政部函釋，持卡人刷卡消費累積之點數抵減之消費款，因與持卡人刷卡購買貨物或勞務有關，性質上應屬發卡機構給予持卡人銷售勞務折讓，並不發生持卡人所得問題，中國信託於會計年度終了將不會發給持卡人扣繳憑單。

八、本『超贈點回饋計劃』有效期間即日起108/12/31(含)止，中國信託保留變更本超贈點回饋計劃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超贈點回饋比例、超贈點回饋累積期間、累點條件及方式等)，中國信託得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中國信託之情事而暫停、終止本計劃並於中國信託相關媒體通路(如帳單、電話語音、網站)、報章或各分行營業處公告後生效。